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8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張家銘

王嘉霆

被告 陳世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02 合 計 1,500元

03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5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06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
07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8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9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10 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09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7月10日，
11 已使用3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739元
12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7,200元及烤漆13,725元，共
13 計31,664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31,664元為必
14 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附表

16 -----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45,544 \times 0.369 = 16,806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5,544 - 16,806 = 28,738$
20 第2年折舊值	$28,738 \times 0.369 = 10,604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8,738 - 10,604 = 18,134$
22 第3年折舊值	$18,134 \times 0.369 = 6,691$
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,134 - 6,691 = 11,443$
24 第4年折舊值	$11,443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704$
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,443 - 704 = 10,739$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